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90-JS JW-C2025-0029

项目名称：大庙街道各村居垃圾分类收运服务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）的（大庙街道各村居垃圾分类收运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大庙街道各村居垃圾分类收运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徐州海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8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7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服务业。



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物业管理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200

从业人员(人)

1005.00

营业收入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[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](#)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
MIIC 已经为5773439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

保存测试结果

返回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: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徐州海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 - 2.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
 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200 人,上年度营业收入 1005 万元。
- 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